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梅女士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张梅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朱瑜先生具备与其职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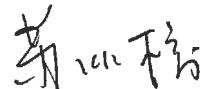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 青



苏小榕



郑相涵